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1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蔡宛芸

被告 江麗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玖仟參佰肆拾參元，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向伊申請辦理融資額度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簽立個人貸款綜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28日起至114年7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伊指標利率加週年利率0.32%機動計算，起訴時為3.28%(計算式:2.96%+0.32%=3.28%)。利息每月20號結算一次，倘被告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除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4年7月21日繳款2萬2,000元後，沖償前月所生之利息後，尚欠本金799萬9,343元、利息與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9萬9,343
02 元，及自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8%計
03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04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5 率20%計付違約金。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12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TBB放款
18 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頁至25頁、第47頁至58頁），核與其所述相符，且被
2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惟依系爭契約一般條
22 款第三條第三項前段之約定：「甲方(按即被告)未依約定按
23 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
24 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
25 金」，而據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可知兩造約定借款利息
26 於每月20日結算一次，被告既已依約定於114年7月21日按期
27 繳納最後一期利息2萬2,000元，惟未於系爭契約114年7月28
28 日到期時，立即償還上開借款，則依上開規定與系爭契約之
29 約定，被告應自借款到期後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原告
30 主張被告前開繳款應沖償前月所產生之利息計算至114年7月
31 20日止，而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21日即負遲延責任，應屬無

01 據。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
07 法官 陳筠諤
08 法官 陳俞元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3 書記官 陳奕廷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799萬9,343元	自114年7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28%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